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吴兴传：本院受理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兴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黔2732民初3609号，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吴兴传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98.94元及利息（含罚息）（2025年9月12日之前的利息为2142元；从2025年9月13日起的利息，以尚欠本金6998.94元未清偿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兴传负担（原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0元，本院依法全部退还；被告吴兴传负担的案件受理费5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至本院，逾期未缴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开户单位：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账号：6232817130000799206。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